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 告 人 鄭智文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0月30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5萬8642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，得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；伊自114年10月起入監服刑，喪失工作收入，又罹患HIV，無力償還

01 系爭本票票款5萬8642元，屬不可抗力所致，符合民法第230  
02 條給付遲延之阻卻成立事由，不負遲延責任，爰提起抗告，  
03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  
05 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  
06 抗告人主張伊入監服刑，喪失工作收入，又罹患HIV，無力  
07 償還系爭本票票款，本件有民法第227條之2、第230條規定  
08 之適用乙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  
09 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  
10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  
11 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林映嫻